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舒谦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舒谦先生、赵建刚先生、李鸿卫先生、胡国娟女士、兰健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审计费用为414.86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84.9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宁波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由唐志坚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为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中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具备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同行业公司客户占比7.5%。

-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赔偿诉讼而被判定需承担赔偿责任。  
(二)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近三年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该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信息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国娟女士,2003年加入德勤华永,2010年5月成为中国注

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杨国民先生,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4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瑜女士,2012年加入德勤华永,2018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384.96万元,内控审计费30万元,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14.86万元(含税),较2024年度实际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17.20万元,增幅4.3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度超过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最终2025年度实际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德勤华永提供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关系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山集团”)新增借款额度人民币40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南山集团新增借款额度人民币30亿元,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发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再次向中国南山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70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12月29日起,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68.43%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舒谦先生、赵建刚先生、李鸿卫先生、胡国娟女士、兰健锋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中国南山集团本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  
5.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8号南山开发集团南湾总部大厦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2976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2976D  
法定代表人:舒谦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和旅游业;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旗辉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和南山川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国南山集团36.52%、26.10%、23.49%、7.83%、3.92%、1.64%和0.50%的股份。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338,594.91万元,总负债5,880,446.58万元,净资产2,458,148.33万元;2024年,该公司营业收入2,117,766.77万元,净利润-141,946.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802,794.32万元,总负债5,204,319.66万元,净资产2,498,474.66万元;2025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1,957,672.01万元,净利润86,346.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关联关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南山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70亿元,该额度有效期三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求确定每笔借款额度和使用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利率,该交易事项经审批程序后由南山集团支付利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主要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中国南山集团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发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南山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70亿元,额度将主要用于存储的借款展期及补充流动资金。该项交易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1,634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5:3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审议事项:《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南湾总部大厦26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将聘请中小投资者服务办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7: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南湾总部大厦26楼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12月26日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俊波  
联系电话:(0755)29803561  
联系传真:(0755)29802227  
电子邮箱:nsky@cninfo.com.cn  
2. 出席本次会议及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14,投票简称:南山投票  
2. 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接受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议案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列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本件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已授权的指示对该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授权委托书有效,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未质押: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现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提案提交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2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事项:  
提案1,00,200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提案编号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号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携带联系电话。  
2.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hangjintechology.com

5. 现场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 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接受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议案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 受托人: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营业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流转融资与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十”)拟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应收账款流转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十方”)拟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为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山高十十  
1. 公司名称:山高十十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7709007091  
注册资本:43,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滕业明  
营业范围:2006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大街888号10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天然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设备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物资);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天然气加工;生物天然气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材、薪炭材销售;工业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业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饲料加工;饲料销售;饲料存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72.08	30,203.28
负债总额	26,140.56	26,483.01
净资产	3,432.53	3,720.27
项目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63.16	9,276.01
净利润	1,226.69	589.94
净利润	982.73	564.48

经查询,山高十十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入。

三、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山高十十  
《应收账款流转融资业务合同》  
债权人:渤海银行  
保证人:山高十十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账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在融资申请人未按照承诺付款日足额付款时,保证人应自接到债权人或平台服务商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  
合同生效:本协议经债权人和平台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自单位公章生效后,本协议终止后,未结清业务继续按本协议规定办理,直到未结清业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二)济南十方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渤海银行  
保证人:山高十十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发生于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行使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充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债权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债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经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4,64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0.22%;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04%;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90%,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77,42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4.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将相关中介机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和说明,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并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且目前监管部门审核尚未通过的情况,方案尚存。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1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连增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王连增先生、张福海先生、郭奕女士、郑尚川先生、张金春先生、汪平先生、马露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